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方明泽，鲍世宁，朱炜

2019年10月8日